**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

**-106年度「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

1. 依據：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106年閱讀教育計畫辦理。

1. 計畫目標：

一、運用學童豐富的想像力，啟發學童創造及思考的能力。

二、利用各種工具、手法與媒材，繪製一本屬於親子的繪本，體驗手腦並用的創作喜悅。

三、透過學童及家長的合作，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培養閱讀之興趣。

1.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 實施期程：106年9月至12月。
2. 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及家長。
3. 實施內容：

一、辦理時間：

（一)公布比賽辦法：106年6月底前發函至各校，請各校公布參賽辦法，以利有意參賽家長及學生知悉各項規定。

（二)初賽：各校自收訖比賽辦法起，自行辦理校內初賽，選拔優秀作品參加複賽。

（三)複賽：106年10月11日開始收件，106年10月25日截止收件(郵寄件以郵戳為憑)，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辦理評選，106年12月上旬於教育局首頁公佈獲獎名單。

二、作品規格及內容：

（一）由親子共同討論，運用各種素材，任選主題進行創作或改編現有繪本。外觀型式不拘(平面或立體皆可)，惟圖畫、內容及字體大小應符合孩子身心發展。

（二）作品製作須以學生為主要作者，家長僅能從旁協助。

（三）參賽作品上除標示作者姓名外，勿標示就讀學校、班級等其它資料或記號。

三、收件方式：親送或掛號郵寄八德國小教務處設備組收（寄送地址：33451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222號）。

四、送件內容：

（一）原始作品：請妥為包裝，如因寄送（郵寄）過程造成損毀，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二）原始作品之電子檔：將原始作品繪本頁面掃瞄後之電子圖片檔，以簡報檔（副檔名為PPT）之格式寄送至電子郵件地址：weekee@ms.tyc.edu.tw，以利刊登於「閱讀新桃園」網站，或作為成果發表及出版專輯之用。

（三）比賽參賽資料(含學校送件清單、參賽表格、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二、三)。

（四）一位作者限送一件作品參賽，以示公平。

（五）各校參賽件數上限：25班以上學校，6件；24班以下學校，3件。

五、評審辦法：

（一）所有作品先分為國小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三組。由本校邀請五位專家學者評選出得獎作品。

（二）評分項目及內容：

1.繪畫50﹪（圖像形態、色彩、構圖、紋理質趣）。

2.故事50﹪（想像力、創思主題、文字傳達）。

六、比賽獎勵：

(一)各組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佳作若干名。

(二)第一名可獲圖書禮券3000元、獎狀一張；第二名可獲圖書禮券2000元、獎狀一張；第三名可獲圖書禮券1500元、獎狀一張；佳作禮券500元、獎狀一張。各組獎項之獎金(禮券)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及財政部74.09.06台財稅21714號函釋規定：個人取得之獎金不論屬稿費或競賽之獎金，應並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

七、退件方式：

(一)參賽作品退件：本比賽辦理完畢後不論得獎與否，所有作品均須退還原送件學校。

1.為維護作者權利，請以學校為單位，由承辦人員攜帶職章領取。個別作者領回或未帶職章者不予受理。

2.領取時間：106年12月04日(星期一)～12月08日(星期五)9：00~12：00，13：15～15：00。

3.地點：八德國小圖書室。

(二)領取禮券及獎狀：作品獲獎學校於領回退件時請一併領取禮券及獎狀，並當場確認獎狀及禮券無誤後，於印領清冊上蓋職章。

1. 承辦人員獎勵：推動本計畫有功單位之相關人員，依本市相關辦法核敘4人嘉獎各1次、4人獎狀各1張，以資獎勵。
2. 經費來源：由本市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附則：

一、投稿之作品必為投稿者本人全新創作，不接受任何已公開發表之作品，來件請勿再投寄其他刊物。作者須確定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除取消獎勵資格及追回圖書禮券外，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二、得獎人須簽訂「得獎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圖文內容完整著作權均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得獎作品有使用權，可提供所屬單位相關業務推廣無限次數及範圍使用，並得編輯後發行專輯出版及將電子檔刊登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站。

四、本比賽相關疑問洽詢方式：請電話聯絡八德國小教務處，電話：03-3682943轉210、211。

五、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106年度親子繪本製作比賽送件清單**

**學校： 桃園市 區 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作品名稱 | 作者姓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請確認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是否與作品相符)是否有誤，獲獎名單以送件清單為主，

送件後不接受更改。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二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

**－106年度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參賽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  **姓名** | 學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家長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  **地址** |  | | | |
| **作品**  **名稱** |  | | **尺 寸** | 長 公分×寬 公分，  共 頁 |
| **電 話** |  | | **行動電話** |  |
| **就讀**  **學校** | 國小 年 班 | | | |
| **參賽**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 | |
| **作品**  **創作**  **理念**  **（故事）** | 請正楷簡述親子分工情形，字跡勿潦草，限100個字。 | | | |

本表格請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勿用鉛筆。請附於學校送件清單之後。依送作順序排列。

附件三 【活動推廣組】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

**－106年度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得獎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
| --- |
| 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本人參加桃園市106年度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得獎作品之圖文內容完整著作權均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得獎作品有使用權，可提供所屬單位相關業務推廣無限次數及範圍使用，並得編輯後發行專輯出版及將電子檔刊登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站。  本作品：　　　　　　　　　　　　　(請填寫作品名稱)確實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若有抄襲或不實事項，願取消得獎資格，繳回所領之圖書禮券及獎狀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學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家長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